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杭州传化化学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的 110%，即本次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1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3 年 8 月 29 日